**竞选承诺函**

致：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我方已知晓并同意《广州塔旅游区多经点位共享充电宝项目招商公告》的全部内容，愿意与贵司合作，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承诺所提交的竞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已按公告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50,000元，如所提及文件存在虚假、隐瞒的情况，或中选后放弃签约，贵司可扣除我方竞选保证金。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书面通知后，将积极达成合作，在中选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按招商公告所附的合同模板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竞选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